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进行深入论证，公司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股东中包含国有企业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需要经过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前论证及审核。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的情形。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待继续停牌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公司与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三方均以现金出资，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投资该项目可使公司在房地产业务的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充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为公司与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拓展智慧城市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17年1月20日